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須予披露交易 部份出售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會宣布，TI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進行一連串交易，按每股平均價格約 1.547 港元於市場上出售合計 6,750,000 股毛記葵涌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 10,4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該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該出售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該出售

TIL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進行一連串交易，按每股平均價格約 1.547 港元於市場上出售合計 6,750,000 股毛記葵涌股份（相當於毛記葵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 10,4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該出售前，TIL 持有合共 20,250,000 股毛記葵涌股份（相當於毛記葵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5%）。緊隨該出售完成後，TIL 持有 13,500,000 股毛記葵涌股份，相當於毛記葵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

由於該出售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毛記葵涌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該毛記葵涌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 10,4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結算時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出售的代價為該毛記葵涌股份於該出售時之市價。

## 有關本集團及毛記葵涌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台灣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毛記葵涌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毛記葵涌的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6,908	100,4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15	18,087
除所得稅後溢利	13,307	15,555
淨資產	98,245	98,978

## 進行該出售之理由及得益

由於進行該出售，本集團預期確認該出售之收益約 7,100,000 港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該出售之收益乃按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 10,400,000 港元與 6,750,000 股毛記葵涌股份賬面值約 3,300,000 港元之差額估算。

本集團可藉該出售變現其部份於毛記葵涌之投資，並將提升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

該出售乃以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該出售將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連串於市場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內進行，交易須要合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該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該出售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4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的個人或實體（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毛記葵涌股份」	指	毛記葵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股份
「毛記葵涌」	指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71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出售」	指	TIL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 6,750,000 股毛記葵涌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 10,4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TIL」	指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周卓華先生。

本公布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